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04號

原告 亞洲賽伯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生愛帝柏力

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
蔡晴羽律師

孫國成律師

被告 香港商新輝開顯示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Gregory Smith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原證1編號1至4之正式訂購單（下合稱系爭訂購單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系爭訂購單第8條均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就系爭訂購單有管轄權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8、39、40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系爭訂購單法律關係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

01 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
02 兩造間因系爭訂購單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
03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黃品瑄